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人工造林

1—4 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理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人):岐山县林业局

乙方(项目监理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人工造林》项目建设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人工造林（1—4 标段）。

2、工程地点: 1 标段（故郡镇杜家村作业区）；2 标段（故郡镇马江林场作业区、益店林场作业区，凤鸣镇陵杨村作业区 1—4 小班）；3 标段（凤鸣镇陵杨村作业区 5—20 小班）；4 标段（蒲村镇北庄营作业区）。

3、工程规模: 人工造林 4274.3 亩.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范江涛，注册号: 61010276。

三、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1—4 标段施工中标价合计的 2%（中标通知书和监理费计算方式附后）。

支付方式:

- 1、监理标段完工，通过甲方初验合格，支付监理费的 80%；
- 2、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监理费的 20%。

四、监理费增减

在工程期内，监理费为合同约定固定费用，无增减变化。

五、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六、监理服务的依据

- 1、监理合同；
- 2、甲方与施工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合同图纸及说明；
-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工程施工技术与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 6、中省市颁布的工程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工程监理规定办法等；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 1、对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方案、技术标准、变更设计及计量支付中有关操作规范等应予及时研究并答复。
- 2、有权对工程过程中不负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3、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支付监理费用。
- 4、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滞后、质量不达标、程序不到位等影响工程建设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监理费用；情况严重的，取消乙方在甲方今后工程项目内的

监理资格。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监理服务的目标是保证本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到优良工程。

1、监理工作中认真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依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林业部门施工规范对施工活动进行认真履行现场监理职责。

2、认真做好各种支付报表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应向甲方选派监理共3人，其中总监1人，驻地监理2人。

4、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驻地监理人须常驻现场，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减少或缺席。

5、为了履行监理服务，乙方应有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质量管理及政府质量监督人员的管理，并接受检查。

7、工程结束后整理一套完整、满足工程验收需要的工程竣工监理资料，积极配合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8、乙方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质量负主要责任；驻地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监理工作计划现场开展项目建设全程监理，未按计划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每次扣除监理费用 1000 元。

九、监理服务的内容

1、编制监理工作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等；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验收承包人的分项工程组织实施及建设质量；
- 9、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各类苗木质量、设备品质以及苗木栽植工艺试验和补植、栽植、抚育等退化林修模式的标准试验；
- 11、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控制苗木采购质量和进场苗木检疫检验证书，严禁疫区苗木、病虫苗木及不符合设计标准苗木进入场地；
-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控制工程质量；
-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发布停工令；

-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21、发布变更令；
-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签发交工证书；
-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审计等工作；
- 33、其它。

十、合同订立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理服务期结束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协议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订立时间：2025年1月2日

甲方名称(盖章):



岐山县林业局

地址: 岐山县朝阳路 55 号

乙方名称(盖章):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

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122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7-8226034

电话: 029-81010100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 26315101040001816

帐号: 292083674310001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年人工造林1—4标段监理费用计算表

标段	中标单位	面积	中标金额	合计	监理费用比例	监理费用
1	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1.1 亩	1176120.35 元			
2	宝鸡祥腾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1.4 亩	1230877.70 元	7158442.37 元	1—4 标中标合计金额的 2%	140000 元
3	陕西东瑞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5.3 亩	2966292.72 元			
4	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1106.5 亩	1785151.60 元			
小计		4274.3 亩	7158442.37 元			

监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依据中标通知书，计算1—4标监理费为1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监理单位：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我单位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监理费采购计划备案书在“采购内容”中，将监理标段“1—4 标段和 5—8 标段”误填写成为“1—3 标段和 4—8 标段”。

我局委托陕西鼎润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监理服务费进行了代理采购，确定 1—4 标段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5—8 标段由青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程序规范。

目前，我局已和两家监理单位签订了监理合同，工程已开工。监理费用未超备案预算金额，我局按照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管理。

特此说明。

